



和平统一意见书99条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国体

第二章 政党政治

第三章 台湾自治政体

第四章 人民权利与义务

第五章 国防与天然资源

后语

前 言

为了消除国共两党猜疑，沟通海峡两岸隔阂，增进中美友好合作，促成中国和平统一，我们以化恨为爱，化敌为友的胸襟，本兼相爱交相利的立场，呼吁国共双方发扬中国传统恕道的精神：不念旧恶，不咎既往，以共同开创崭新的和平统一大业，兹谨根据从事和平统一运动十二年的实际经验，草拟和平统一意见书五章九十九条，就正于国人。

第一章 国体

第一条 国号：中国或中华民国。

注：中国是全中国人的中国，不是某一家族的中国，也不是某一党派的中国。历史上，刘邦、李世民、赵匡胤、朱元璋等开国帝王，无不以中国为其家产。故于武力统一中国后，挂出家族招牌，称中国为汉，为唐，为宋，为明。蒙古人以中国为元朝，满族人以中国为清朝，也不例外。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以中国为中华民国，比刘邦、李世民等人是一大进步。毛泽东领导的共产党以中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小退步。历史的包袱，使他们有党即是国，朕即天下的思想。今后，为了避免家族天下或党天下，以武力改朝换代的悲剧重演，我们主张简称中国为中国或中华民国。几乎所有的一般人民，称中国为中国，称自己为中国人，尚书与诗经中，称商与周为中国。公羊传上说：“南夷与北狄交往，中国不绝如缕”。中国人以中国国名为荣，以为改朝换代而流血为耻，简称中国为中国，是最切实际，最讲效率，最符合人心的做法。

第六条 国庆：中国国庆订于每年十月第一个星期六。

注：大陆以十月一日为国庆日，台湾以十月十日为国庆日。实际上，民间各种庆祝国庆活动，甚至官方的庆祝国庆活动，也不限定一定在十月一日或十月十日举行。故以合并改在十月第一个星期六举行为宜，这是左右逢源，两岸喜欢的大吉大利好日子。

第七条 国都：中国首都是平京或北京。

注：台湾称北京为北平始于1928年（在北伐统一中国后，改

北京为北平）。大陆称北京为北京始于1949年。为了去异求同，似可改称平京。表示这是和平的京都。武力统一后，即将首都名字更改，是受到历史包袱的影响。

第八条 年号：以世界各国通用之公

注：民国元年（1912），中山先生任临时大总统，主张对外使用公元年号。我们建议对内也使用公元年号，以避免将来家族天下或党派天下的可能“复辟”时，又换年号。

第二章 政党政治

第九条 政治民主化、国家利益高于政党利益。

第十条 国共两党协议由革命政党地位，退居普通政党。

第十一条 共产党改称共和党，即共进和平党之简称，或称社会党，或称和平党或称民主党，即人民民主党之简称。

注：毛泽东在“关于重庆谈判”一文中说：“在1937年，为了实现全国抗战，我们自动取消了工农革命政府之名称，红军也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现在，为了实现和平统一，似也可以更改政党名称。党的政策，已在大大改革，党的名称，也应有不惮改的精神。名正才可言顺，四化才易成功。

第十二条 国民党得在大陆较大城市设立党部，吸收党员，并得发行中央日报，悬挂青天白日旗。

第十三条 共产党暂不在台湾设立党部，也不参加公职提名竞选。

第十四条 大陆上其他八个小党派，也不得在台湾设立党



部，或参加公职提名竞选。

第十五条 台湾出生之人，得成立各种信仰之社团，参加公职提名竞选，这是台湾人民天赋权利。

第三章 台湾自治政体

第一节 台湾自治政府之组织

第十六条 和平统一后，对外，台湾改称中国台湾：对内，改称台湾自治区。

第十七条 台湾自治区领土，包括台湾海岛、澎湖、金门、马祖及所属列岛。

注：金门、马祖及所属列岛，暂不归还福建省建制。

第十八条 台湾自治区设立台湾人民民主自治政府，由现在之国民政府改组之。台湾省政府是否仍应维持现状，由台湾自治区人民议会立法决定之，和平统一开始之时，就是台湾人民当家作主之日。

第十九条 台湾自治区设主席一人，各县市设县市长各一人，由自治区人民直接投票选举，每五年选举一次，连选得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注：现任总统蒋经国，副总统谢东闵，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集临时会议，公推为国家（荣誉）主席与副主席。台湾军政元老如何应钦等得转任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等相当之职位，现任部长次长等人，得转入中央各部会任部长或副部长。

（见第六十六、六十七条）

第二十条 台湾自治政府下设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试院，各院所辖各部名称，除国防部，外交部外，均不变更。国防部改为台湾防卫司令部，外交部改为外事部，或由人民议会立法决定之。均由台湾人士担任首长。

注：现任台湾国防部部长与次长，得转任中央国防部副部长或驻外使节。

第二十一条 现台湾国民政府之侨务委员会与蒙藏委员会，改为侨务部与蒙藏事务部，隶属行政院。

第二十二条 台湾国民政府行政院所辖之司法行政部，改属台湾自治政府之司法院管辖之。司法院之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及行政法院，改属台湾自治区人民议会之监察院，因为没有惩戒权，实际已不能发生监察作用。

第二十三条 台湾自治区仍暂使用新台币，有关新台币与人民币之兑换率，由双方财政主管机关协调决定。

第二十四条 台湾自治区政府财政自理。自治政府不向中央政府缴交税收，中央政府对台湾地方政府，得施予财政补助。双方有天然灾难时，可以相互援助。

第二十五条 双方政府之公私营机关，对国外借贷之一切外债，均各自理，不负任何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台湾自治政府得参加国际金融会议及世界银行财政组织。

注：台湾自治政府仍可向外贷款，发展岛内经济及建设。

第二十七条 台湾自治政府不得和任何外国订立军事攻守同盟。

第二十八条 台湾自治政府得在国外中国领事馆内设立军事小组，可向国外购买防御武器。但任何党派或个人，不得以武装力量为政争之工具。

第二十九条 台湾自治政府不得在国外设立大使馆。现有之协调会或大使馆，一律改为台湾外事部驻外办事处。

注：台湾外事部驻外办事处人员，得参加中国使馆馆务会议，工作人员得随时转入大使馆出任大使、公使、参赞、秘书等相当职位。

第三十条 台湾外事部以办理经济贸易文化学术科技之交流等为主。

第三十一条 台湾外事部之驻外办公人员，均由台湾外事部任命之，中央政府之外交部及中国驻外大使馆，不得干预。

第三十二条 台湾自治政府所有驻外人员之护照，一律使用“中国台湾”之名称。

第三十三条 台湾自治政府派至国外工作人员，一律由台湾外事部监督管辖之，中国大使馆不得过问。

第三十四条 台湾自治政府派至国外工作人员，受驻在国欺凌而请求中国大使馆保护时，大使馆不得拒绝。

第三十五条 台湾自治政府派至国外工作人员，在国外违法乱纪时，中国大使馆可检具事实，请台湾自治政府外事部，予以调回台湾。

第三十六条 任何台湾自治区之侨民，均得请求中国大使馆，发给中国护照，大使馆不得拒绝。台湾侨民得同时保有台湾自治区之护照。

第三十七条 台湾自治政府得在联合国派遣新闻记者及时事观察员。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应予保护。

第三十八条 和平统一协定后，双方立即停止政治犯之审判，并释放所有政治犯。

第三十九条 台湾自治区一切民、刑、诉讼事件之审判，暂以现行法律行之。以待台湾自治区议会逐一修订。

第四十条 和平统一协定签字之当日，台湾警备总司令部，立即停止非军人之军法审判。所有非军人之案件，一律移送法院。

第四十一条 台湾自治区之司法行政部及各级法院，均隶属司法院。

第四十二条 司法院之大法官会议撤销，职权由最高法院接替之。

第四十三条 各级法院之法官（推审人员），由县市镇乡各自治区人民直接选举之，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

第四十四条 最高法院设大法官五十人，由台湾自治区全民选举之。任期十年，连选得连任。

第四十五条 最高法院由人民选举之大法官五十人，互选一人为院长，任期十年。

第四十六条 最高法院设八个法庭，每一法院，五位大法官。

第四十七条 最高法院八个法庭，五个法庭为常设法庭，三个为巡回法庭。经常巡回外岛及其他地区，审理上诉案件。

第二节 台湾自治区议会之组织

第四十八条 台湾自治区之议会设立法院及监察院，议会为

两院制。

第四十九条 现在之国民大会，于和平统一签字后三个月内解散。

注：解散之国大代表，由台湾自治区政府发给简任一级之终身退休金。愿意去大陆居住者，中央政府不得拒绝。愿意去国外居住者，台湾自治政府不得留难。如年纪轻者，仍可参加公职竞选，当任公职。

第五十条 台湾自治区之法院立法委员四十九人，由台湾全民直接选举之。

第五十一条 立法院长由立法委员四十九人互选之。

第五十二条 立法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

第五十三条 现任之立法委员，在新的立法院立法委员选出后，比照国大代表退休办法，办理退休。

第五十四条 台湾自治区议会设立监察院，监察委员三十七人，由台湾全民直接选举。

第五十五条 监察院长由监察委员三十七人互选之，任期五年。

第五十六条 监察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

第五十七条 台湾自治区“宪法”以现在中华民国之宪法为蓝本及和平统一条款为依据，由台湾自治区议会立法院及监察院两院联合会议从新修定之，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八条 台湾自治区一切法令规章，均由立法院议定，监察院不参加会议。

第五十九条 台湾自治区对任何政府官员之弹劾，由监察院

独立行使之，立法院不得参加。

第六十条 台湾国府现行司法院之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改隶监察院。

注：监察院之弹劾权与惩戒权因此合一。

第六十一条 台湾国府现行之行政诉讼法院，改隶监察院，以扩大台湾人民之监察权。监察院发现人民和自治政府发生争执时，立可交付行政法院审判。

注：新的台湾自治区议会，以自由意志，凭民主的程序，决定政府的形态，这样才是真的属于人民的议会。为人民谋求最大的福利。

第六十二条 台湾自治区政府主席及自治区议会，均不得议定“对外国宣战之条款”。

第三节 台湾自治区人民与海外华侨参加中央政府之组织

第六十三条 台湾自治区国民党选派一百人参加中央政府“政治协商会议”，台湾出生与大陆出生之海外华侨各甄选五十人代表，参加政治协商会议。

注：大陆似可主动在海外实行。

第六十四条 政治协商会议主席由国民党代表任之，副主席由共产党任之。

第六十五条 台湾自治区全体人民选举一百名代表，参加中央政府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台湾出生与大陆出生之海外华侨各甄选五十人代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由国民党代表任之。

第六十六条 台湾国府就现任各部首长中指派二十人转任中

央相当之部会首长或副部长，行政院长转任副总理或总理。台湾出生与大陆出生之海外华侨各选拔二人，出任中央政府各部会首长或副部长或国务委员。

注：海外华侨回国服务，以学有专长为优先。中央现有四十六个部会，让出二十四个部会，占二分之一强，这是新血输，对于四化建设，必将大有裨益。

第六十七条 台湾现任军事首长得转任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或委员。或在中央国防部任副部长或相当之职位。

第六十八条 台湾自治区人民选举十名大法官，十名检察官，参加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六十九条 台湾派遣之各级代表，官吏，中央政府不得逮捕、监禁或免职。如有谍报或违法情事，立即检具事证物证，交由台湾自治政府调回，另派新人。

第四章 人民的权和与义务

第七十条 和平统一协定签字后，台湾现行之戒严法立即解除。

第七十一条 和平统一协定签字后，台湾警备总司令部于一个月内撤销，部分职权移交有关机关处理。人民不再受军法审判。

第七十二条 和平统一后，台湾自治区得实施入境管制，不管制出境，入境管制由内政部之户政机关办理。

注：对台湾出生之人，不得限制入境。

第七十三条 和平统一后，台湾自治区内任何人，特别是大陆籍军人，退休公教人员，均可自由返回大陆永久居留。中央政府不得拒绝。

第七十四条 在台湾出生而留在大陆之人，在台湾尚有直系血亲及旁系三等亲者，得自由返回台湾永久居留。台湾政府不得拒绝。

第七十五条 台湾自治政府向大陆移民，中央政府不得借故拒绝。

第七十六条 台湾自治区居民，得申请到大陆旅行或探亲。每年一次，每次以两个月为限。有特殊事故时，得延长之，但不得超过半年。

第七十七条 中国大陆居民，得申请到台湾旅行及探亲，每年一次，每次以两个月为限。有特殊事故时，得延长两个月，期满应即返回大陆。

第七十八条 双方居民在对方地区旅游，探亲或从事其他工作时，发生任何民、刑事案件，均由当地法律审理之。

第七十九条 双方政府均准许对方之居民聘请律师为自己民刑案件辩护。

第八十条 和平统一协商会议开始后，双方人民立即实施通信及汇兑财物。人民有绝对通信自由，政府不得检查人民私函。

第八十一条 台湾居民有绝对出版自由。中央日报得在大陆发行。人民日报得在台湾发行。人民有阅读、分析、比较优劣的自由。

第八十二条 台湾居民有绝对言论、集合、结社、游行、示

威的自由。

第八十三条 台湾劳动人民有休息的权利。

第八十四条 法律之前，人人一律平等。

第八十五条 台湾居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居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八十六条 台湾居民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居民住宅，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外国投资等，不受侵犯。

第八十七条 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八十八条 台湾自治区役男，仅向台湾自治区政府服兵役。不向中央政府之人民解放军服兵役，志愿参加者例外。

第八十九条 台湾居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五章 国防与天然资源

第九十条 中国之解放军，负责全中国之国防。台湾自治区之地方军，负责台湾自治区之防务。

第九十一条 中国对苏联宣战时，台湾自治区政府应对之宣战。

第九十二条 中国对其它国家宣战时，台湾自治政府可对之宣战，也可保持中立。

第九十三条 台湾自治政府参加宣战后，中国国防部可以命令调台湾地方军之半数赴大陆作战。

第九十四条 台湾得向外购买防御性武器，但数量必须逐年减低与减少，海峡两岸军事部署，不得以对方为假想敌人。

第九十五条 台湾自治区领土，如受外国军队之攻击，中国政府之人民军，应立即救援。战事停止，人民军应立即全数撤回，人民军不得以任何藉口，留驻台湾。

第九十六条 和平统一三十年后，台湾议会得议决台湾地方军正式纳入中央人民军之条件与日期，以达到军队国家化之最高目的。

第九十七条 台湾海峡之海底资源，全部归于台湾自治区人民所有。台湾东海岸外之海底资源，一百里内者，属台湾自治区所有。一百海里以外二百海里以内之资源，属中央政府所有。

第九十八条 台湾自治政府和外国商人合作，开发海底资源时，外商取得利益，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已订之约例外）。如中央政府代台湾自治政府开采海底资源时，应将利益之一半，分给台湾自治政府。

第九十九条 大陆石油与稀有金属，中央政府应以低于国际市场之价格，廉让给台湾自治政府。

后语

一、蒋经国总统说：“我们一直认为，和平是全人类普遍愿望，和平地解决纷争是理性的、正当的途径。中华民国的人民更拥有崇尚和平，爱好和平的优良传统。”（蒋主席言论集，第九十一页）

二、邓小平主任说：“和平统一已成为国共两党的共同语言……当然，实现和平统一需要一定时间。如果说不急，那是假话……总希望早日实现。”（新华社北京七月二十九日）

三、邓颖超主席说：“在统一的大前提下，一切问题都可商量，总会求得合情合理的解决。”（六届全国政协第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四、康诰上说：“如保赤子，心诚求之（追求和平统一），虽不中不远矣。”

五、中庸上说：“君子而时中”、“君子和而不同、中立而不倚。”

六、笔者同意墨家“兼相爱，交相利”的主张；也相信儒家“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的看法。因此，笔者虽渺小，微不足道，但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来向君子学习“时中”，顺应历史主流，并要以“和而不同，中立而不倚”的立场来促进和平统一。

七、促进统一，人人有责。海外华人，责任尤为重大。笔者本“以其所爱及其所不爱”的爱心，与“忘我”的精神，来摸索和平统一的方向。

八、前人说：“以利之为心，则越人易和”，又说：“两可不相有，则不得不争、两不可相无，则不得不合”，与“同有欲心，其势必争，同有畏心，其势必合”，靠了这些认识，笔者开始分析撮合双方的条件，研究和平统一意见书。

九、笔者以黄兴智教授的中国和平统一草案为蓝本，再根据

董时进博士、黄健民医师、潘维疆会长与吴经义秘书长等数百位热爱和平统一的志士仁人所提出的意见，来“集成”本和平统一意见书。

十、笔者才疏学浅，错误不免。本和平统一意见书之提出，在于抛砖引玉。

十一、凡赞同中国和平统一的报纸与杂志，请刊登或转载本意见书，以提高人民对于和平统一的认识。

十二、凡热心中国和平统一运动的社团与个人，请对本意见书，提出修正意见，以求尽善尽美，俾对台湾海峡两岸人民，两全其美。

十三、请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全国政协祖国统一工作组，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以及任何赞同和平统一的各会盟，各派代表数人，组成访问团，或以个人身份，或分别或联袂，前往台湾或大陆，实地考察双方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等最新情况。

十四、由各会盟代表，组成和平统一方案研究小组，根据各方意见，于实地考察详情，拟定和平统一可行方案，呈请海峡两岸当局参考。

十五、武力统一靠实力，靠飞机，大炮的优良；和平统一也靠实力，靠经济，政治的进步。美国前总统福特说：“有实力才能得到和平”，就是这个道理。

十六、世间万事万物，无时无地不在发生变化，有的逐渐衰老，有的日见新生，瞬息万变。海峡两岸的政治，经济实力，也时时有消有长。

十七、武力统一是一死一伤的事。和平统一是互助互成，两

蒙其利的事。孙子说：“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又说：

“不战而胜，善之善者也”。

十八、事随境迁，和平统一条件利与不利，将随双方实力消长而变好变坏。海峡双方当局能不把握最好时机而取得最有利的和平统一条件？和平统一愈早实现，愈对双方更加有利。

十九、台湾的前途，在和平重返大陆。大陆的前途，在和平统一建设。世界的前途，在中美友好关系的继续发展。所以说，促进中国和平统一，是利己、利人、利天下的事。“和平是全人类的普遍愿望”，“实现和平统一需要一定时间”，让我们共同努力，在“一定时间”内，来实现“人类的普遍愿望”，这是我们这一代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应以完成时代的使命为荣！

1983年11月1日草于华盛顿和统会

补记：此意见书，于24年前草拟，
时过境迁，有待删修。补正之处
甚多，敬请各界贤达不吝赐正为
感。

黄企之 2007.9.13